确保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得到根本遏制

曾都推进扫黑除恶“六清”行动

随州日报讯（全媒记者唐天才）近日，曾都区召开会议，部署推进扫黑除恶“六清”行动。

该区要求各地各相关部门，政治站位要再提升，切实把扫黑除恶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因时制宜谋划好疫情防控背景下扫黑除恶制胜之策，做到疫情防控不放松、扫黑除恶再加速。要坚持决心不变、目标不变、标准不变，既在深挖根治上见成效，又在长效常治上下功夫，确保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得到根本遏制。纵深掘进要再发力，按照“清到底、清干净”的总要求，深入开展“六清”行动，实现线索清仓、逃犯清零、案件清结、“伞网”清除、黑财清底、行业清源。长效机制要再健全，围绕依法严惩、铲除土壤、人民满意等，健全长效机制，让人民群众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切身感受到法治的公平正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坚决担负起扫黑除恶重大政治责任，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六清”行动，对标人民群众新期待新要求，找差距、补短板，持续发力、攻坚克难，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决战决胜。

广水法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暨审判执行工作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广法宣）近日，广水法院召开党风廉政建设暨审判执行工作推进会。

会上，通报了该院今年以来的收结案情况，各党组成员就分管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该院要求强化责任，明确党组主体责任，党组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党组成员、各部门负责人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要求；从严教育，警钟长鸣，坚持不懈抓队伍建设；从严监管，强化对权力的监督制约；从严查处，对违纪违法的干警态度鲜明，绝不包庇。

关于审判执行工作，要求落实上级法院部署，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完成。要有计划，全体审判执行人员要做到合理预判，心中有数。要有方法，按照先易后难、先简后繁、调判结合、调解和庭审相结合、多元化解、诉源治理等方式，着力提升工作效率。要有纪律，严格依法依规办案。要有担当，维护司法的公平正义是法官的本职，不能一味求稳不求快。要有奖惩，把审判质效和绩效考核挂钩，做到奖罚分明，激励先进，鞭策后进，进一步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曾都司法局学习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孙强）近日，曾都区司法局集中传达学习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体会议精神。

该局表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把学习贯彻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工作，切实担负起优化营商环境主体责任，为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治保障。组织开展好公共法律服务、民营企业“法治体检”等活动，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以司法为民新举措助力全区“十大示范行动”，为建设品质随州示范区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 近日，湖北特检院随州分院加强电梯检验，确保我市商业和住宅小区电梯使用安全。图为检验人员正在电梯地坑进行检测。

（随州日报通讯员　王煜成摄）

广水街道办事处强力社区是广水市检察院包保社区，该院派干警常年驻扎帮扶。今年疫情缓解后，派驻干警不仅积极帮助社区居民找工作，还经常深入在外务工家庭嘘寒问暖，照顾家人，帮助解决家中困难，让他们安心务工。

（随州日报通讯员　张忠海摄）

以案释法

不负刑事责任 也不能危害他人人身安全

广水对一精神病人强制医疗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朱青、王祥隆）精神病人杀人不犯法？近日，经广水检察院提出强制医疗申请、法院判决支持的精神病患者刘某某被送到广水精神病医院进行强制医疗。

1月13日上午8时许，刘某某精神病突然发作，拿起家中的钉耙将同湾的一名老人打死。1月17日，公安机关聘请随州市中心医院法医司法鉴定所法医对刘某某进行精神病鉴定。经鉴定，刘某某患有精神病分裂症，在作案时处于发病期，对本案无刑事责任能力。公安机关认为，刘某某符合强制医疗条件，向广水检察院提出强制医疗意见。

该院受理此案后，承办检察官严格审查了案发时的情况和相关证据材料。经调查，刘某某患有精神分裂症10多年，长期服用抗精神病药物，多次住院治疗。前期发病时，刘某某出现过打人的情况。案发时，他母亲曾尝试劝阻，但未能有效制止。

该院审查认为，刘某某实施暴力行为致一人死亡，且近年来有多次暴力伤害他人的行为，家人无法对其进行有效监管，严重危害公民的人身安全。经法定程序鉴定，刘某某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有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符合强制医疗条件，依法应对其予以强制医疗。遂向法院提出强制医疗申请，以避免伤人等严重刑事案件再次发生。

不按采伐许可证采伐

高某某被提起公诉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朱青、王祥隆）近日，广水检察院对一起滥伐林木案的被告人提起公诉。

被告人高某某曾带领6名砍伐工人，在广水某山场砍伐大量松树。2019年11月，广水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技术人员在该山场勘测发现，高某某的采伐范围和数量超出了所持有的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经测量，高某某共采伐松树林木1001株、85.11立方米，其中超出数量为26.41立方米。

广水检察院审查认为，高某某违反国家森林法规，破坏森林资源，滥伐林木，数量较大，遂以滥伐林木罪对其提起公诉。

法律解读：滥伐林木罪是指违反《森林法》规定，未经林木行政主管部门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虽持有林木采伐许可证，但违反林木采伐许可证所规定的时间、数量、树种或者方式，任意采伐本单位所有或者本人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数量较大的行为。滥伐林木是一种违法行为，滥伐林木数量较大、触犯刑法的更是犯罪行为。

扫黑除恶案例

以渔业公司为依托为非作歹称霸一方

柳林曾凡洪黑社会团伙落网归案

随州日报讯（全媒记者隋平、通讯员李海波）近日从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随县柳林镇以曾凡洪为首的黑社会团伙案，已经市中级法院二审终结，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等多项罪名，判处曾凡洪有期徒刑20年，并处罚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他14名涉黑团伙成员分别被判处9年6个月——6个月不等徒刑，并处罚金，追缴违法所得，上缴国库。

据悉，曾凡洪，男，1960年2月出生，原系柳林古城渔业有限公司经理。20多年来为争夺渔业公司控制权，牟取非法经济利益，树立非法权威，先后采取不正当手段将柳林镇政府及各村派驻工作人员排挤走，然后网络、招募当地人周小传等人，打着“巡库护渔”旗号，有组织地在库区及周边大肆实施寻衅滋事、非法拘禁、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方。该组织逐步形成人数较多，纪律严格，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

该组织通过合法的生产经营和有组织地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曾凡洪控制渔业公司期间，该组织通过渔业公司经营活动获利总计为27143842.18元，通过郑家河林场经营活动获利总计为1875833.64元，通过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罚没收入金额为52998.01元，通过盗伐林木犯罪手段获利为2196503元，通过“白条”等不合规手续列支11631700.88元，通过贪污获利为552807元，通过不正当入股分红获利为2106500元，通过逃避缴纳税款获利为677223.13元。所获经济利益，或用于维系组织内部关系，让组织成员通过不正当入股分红的方式获取经济利益；或用于该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如购买枪支、警械等犯罪工具，摆平事端；或行贿送礼，拉拢社会关系，庇护其不法活动。

该组织自成立以来，为确立强势地位，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共实施故意伤害1起，致1人重伤；寻衅滋事95起；非法拘禁6起；敲诈勒索7起；非法持有枪支2支，弹药325发；盗伐林木2起，数量特别巨大；滥伐林木1起。

该组织通过在随县柳林、三里岗、京山县三阳镇等郑家河水库周边地区有组织地大肆实施寻衅滋事、非法拘禁、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在该地区形成非法控制和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政法要闻

关口前移 更加精细

广水检察院选拔干部先过支部关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彭秋晨）近日，广水市检察院选拔的9名内设机构负责人，都由所在党支部把关。

本次选拔工作自今年4月正式启动，该院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队伍建设实际，制定《广水市检察院干部选拔工作实施方案》，将干部选拔的监督关口前移，强调党支部要在推荐环节就发挥起把关作用，没有得到党支部的认可，就没有资格参与到下一轮竞争。

此次选拔，符合条件者共25人，在推荐候选名单时，该院创新采用党支部择优排序推荐的方式，即5个党支部分别召开支部会议，按照民主推荐原则，在符合条件的人选中投票推荐人选，再汇总5个党支部推荐票数，择优排序推荐出候选人18人。与以往选任干部不同的是，只有得到党支部的认可，才有资格参与到下一轮民主测评。

18名候选人在接受全体干警民主测评后，最终由院党组根据测评结果和候选人平时综合表现，研究确定出9人入选考察对象。

除选人用人外，该院在上年度公务员考核评比中，也将入门关放在党支部推荐这一环节，主动听取党支部的意见，推动干部选任提拔和考核评比更加精细化、标准化，切实强化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把党管干部原则贯穿于干部工作始终。

曾都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远程庭审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裴文蕾）为落实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规定，探索完善疫情防控监督方式方法，近日，曾都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对一起交通肇事案远程视频庭审活动进行监督。

庭审时，该院案件承办人向人民监督员介绍了案件的相关情况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情况，公诉人通过远程视频与法官、被告人三方连线进行“隔空对话，异地示证”，最后，法庭宣布休庭，经合议庭商议择期宣判。

庭审后，人民监督员充分肯定此次远程庭审效果说，本次庭审程序合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效果明显，公诉人释法说理客观、充分。这是我第一次参与这样的远程庭审旁听，现场旁听与看直播感触完全不同，希望检察机关多开展此类活动。

下一步，该院将按照最高检《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人民监督员监督方式，不断创新监督活动形式，让检务公开可感可触。

随县检察院热心为办案律师服务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王珩）疫情发生后，随县检察院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创新工作方法，热心为办案律师服务。

该院严格工作纪律，强化服务意识。案管大厅人员坚守岗位，及时、礼貌接听热线电话，耐心提供律师咨询、解答等事项，对律师申请会见、变更强制措施、排除非法证据等合法事项，做好登记并跟踪监督，督促承办检察官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对于有阅卷需求的律师，引导他们在中国检察网上阅卷。针对年纪大不熟悉电脑操作的律师，用电话远程指导操作步骤，通过微信、邮件等方式接收律师发送的相关文书，确认材料完整无误后及时上传至系统并打印存档。

为保证电子卷宗安全、及时送达，案管人员一方面强化对电子卷宗的密码保护机制，收到律师签收提醒后，进行电话确认后再告知律师阅卷密码，另一方面，对寄出的光盘实行信息跟踪，将预计的收件时间提前告知律师，确保及时收取。该院检察官服务态度和工作效率受到办案律师好评。

平安·法治周刊
主持人：唐天才QQ：601775223
设计：向红
主办：中共随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承办：随州日报社
共建：随州市人民检察院、曾都区委政法委、曾都区司法局、随州市招商局、随州市民防办公室